

健保部分給付人工心律調節器

修訂日期 102.3.22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84年7月8日衛署健保字第08428667號函暨84年8月3日健保字第84011705號公告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置換人工心律調節器，應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特材品項範圍為原則，若保險對象自願使用較昂貴且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人工心律調節器，得按給付範圍內同類近似特材之價格給付，衍生之差額得由保險對象自付」。

二、收費原則

保險對象如符合人工心律調節器之適應症，經醫師詳細說明並充分瞭解後，自願使用較昂貴且未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之人工心律調節器者，為減少保險對象之負擔，由健保局支付每個102,500元，**超過部分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

三、醫療院所應告知病患哪些事項

醫院會於實施前充分告知病患或家屬使用之原因、應注意事項及須自行負擔金額，填寫同意書，一份交由病患保留，另一份則保留於病歷中。

四、本院進用之人工心律調節器廠牌及品項

健保代碼	品名規格	型號	廠牌	單位	醫院單價	健保給付價	自付差價
FHP02DDRENM4	美敦力心臟節律系統	E2DR01；E2DR03； E2DR06；E2DR21； E2DR31；E2DR33	台灣美敦力	個	154,980	102,500	52,480
FHP02DDRVEM4	賽亞心臟節律器	DDDR/SEDR01	台灣美敦力	個	132,500	102,500	30,000
FHP02DDRTHM4	植入式心臟節律系統	P1501DR	台灣美敦力	個	161,805	102,500	59,305
FHP02ZEDRUST	神風植入式心臟節律器/ 雙腔	ZEPHYR(XL DR5826 & DR5820)	台灣聖猷達	個	122,500	102,500	20,000
FHP02ACTDRST	聖猷達艾森心臟節律器/ 雙腔心臟節律器	ACCENT DR PM2110	台灣聖猷達	個	134,000	102,500	31,500